

本校申請期限至112年10月5日，  
請依限洽各校區學務組/生輔組

  
何溪明獎助學金

大和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 
榮和建設有限公司  
明和建設有限公司  
大英營造有限公司

## 大和建設機構

### 函

330 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2段6號9樓之3  
聯絡人：陳麗芬  
電話：(03)302-8676#106  
傳真：(03)302-1547  
E-Mail：[s3028676@gmail.com](mailto:s3028676@gmail.com)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  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06 日  
附件：大和何溪明優秀清寒獎學金申請辦法

主旨：檢送 112 學年度 第 1 學期「大和 何溪明 優秀清寒獎學金申請辦法」乙份，惠請協助公告並鼓勵貴校學生踴躍申請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學生積極向學，對環境困難學生能減少經濟負擔，期能學業有成，貢獻社稷，特設置本獎學金。
- 二、「大和 何溪明 優秀清寒獎學金」申請辦法，詳附件。
- 三、凡曾獲本公司之獎學金之學生，如有就業需求者若遇本企業機構有相關職缺時，則優先錄用及善加培植。
- 四、凡申請本單位之獎學金學生，歡迎加入本單位官方 LINE，第一時間掌握獎助學金消息。

LINE ID：[@dahohsi](https://www.line.me/tw/dahohsi)

QR 碼：



副本：大和開發建設有限公司、榮和建設有限公司、明和建設有限公司、大英營造有限公司

大和建設機構



董事長 何溪明

中華民國 一 一 二 年 九 月

國立嘉義大學 日



1120012669 112/09/07

# 大和 何溪明 優秀清寒獎學金申請辦法

## 國立嘉義大學

第一條、目的：為嘉勉並協助品學兼優之優秀清寒學生，鼓勵清寒學生努力向學，並培養其傳承愛心、對社會關懷之能力及伸出援手回饋之觀念，特設立本獎學金。

第二條、對象及名額：

1. 土木系一年級下學期～四年級在學學生(研究所不適用，限本國籍學生)。
2. 每學期提供土木系 2 名。

第三條、獎學金金額：每學期每名學生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
第四條、申請條件：

(一)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1. 家境清寒並持有政府核發之中低、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2. 父、母(或監護人)其中一人重病在身影響家庭經濟收入者。
3. 父、母(或監護人)其中一人無工作能力者。
4. 單親家庭負教養責任之一方無法撫育者。
5. 家庭遇有重大變故，而生活有困難者。

(二) 前一學期總成績須達 75 分以上，且德育成績甲等以上。

(三) 須具推薦書。(班導師或對該生熟悉之老師撰文及系主任簽核)

第五條、申請及發放時間：

第一學期：9 月 20 日至 10 月 20 日止收件辦理；獎學金發放日期定於 11 月發放。

第六條、申請文件：

(一) 申請書：【官網線上填寫基本資料後下載即可自動帶入表格附件一】。

(二) 自評表：【官網線上填寫基本資料後下載即可自動帶入表格附件二】。

(三) 推薦書：導師及主任推薦簽核。【官網下載附件三】

(四) 以下證明擇一檢附：

4. 政府核發之中低、低收入戶證明影本。
5. 清寒證明。
6. 弱勢家庭或急難救助者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
(例：非自願性失業證明、失蹤證明、在監證明、醫生診斷證明書、身心障礙證明...等，視個別家庭狀況而定)。

(五) 戶籍謄本/戶口名簿全戶影本(近六個月內)。

(六)前一學期成績單(與正本相符印)。

(七)公費生相關證明文件(醫護學系學生需提供)。

(八)個人自傳(內容須親自書寫)：

內容含家庭背景、成長經歷、目前生活情況...等。【**官網下載附件四**】

(九)愛心傳承／未來期許乙份(內容須親自書寫)：

簡述說明曾經參與之公益活動或愛心社團，並自述心得與感想，在未來如何將這份愛傳承與回饋。【**官網下載附件五**】

(十)前一學期行善記錄分享(約 600 字，內容須親自書寫)：

★申請大和何溪明獎學金之學生，須敘述上學期如何發揮愛心幫助他人，因此請學生詳述 3 個案例及其時間與地點。可參考官網附件檔案，未寫視同缺件處理。【**官網下載附件六**】

(十一)我的承諾(內容須親自書寫)：建議參考官網填寫範例。【**官網下載附件七**】

第七條、未使用本機構制定之申請書等書類格式、應備證件不齊、申請書填寫及核章不全、逾期或個人申請者，視同資格不符，不予審核。

第八條、送件方式：備齊以上申請文件，文件影本需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，並請學校承辦人加蓋職名章，交由就讀學校先行初審。經由學校彙整初審後，交予本機構複審確認，逾期或文件不齊者，恕不受理。

第九條、凡提出申請者，視為認同上述各項辦法，無論獲獎與否，各項申請表件均不退還。

第十條、申請人超過名額時，由本機構將依據分數之高低或個案情形酌情審定之。

第十一條、申請獎學金經本機構審查核定者，由本機構發函通知學校獲獎名單及公佈於本機構官網，抑或由本機構統一辦理頒獎典禮，並請通知學生出席現場領獎。

第十二條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本機構修改後另外行文學校公佈於學校網頁及本機構之官網。

第十三條、相關申請辦法、表格下載及填寫範例請參考大和機構官網：[www.da-ho.com.tw](http://www.da-ho.com.tw)

本機構承辦窗口：

大和機構 陳麗芬

電話：(03)302-8676 分機 106

傳真：(03)302-1547

E-mail：[s3028676@gmail.com](mailto:s3028676@gmail.com)

LINE：@dahohsi